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1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面截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已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02.28亿元（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291.21亿元（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报表口径）；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76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一次性发行，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对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流通，且债券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上述评级结果表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本公司的经营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六、目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其中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果后下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在大公国际和上交所网站公告，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事项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水务、燃气、交通运输、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酒店宾馆、电力投资等多个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容易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消费水平、政策变动的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出现衰退，上述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都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行业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挑战。虽然目前国内经济稳步发展，但如果发生较大的经济周期波动，必然会对发行人业务领域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对发行人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及经济周期风险。

十、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7.10亿元、4.44亿元和4.68亿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7.90亿元、5.10亿元和5.76亿元。发行人集团的主要利润来源依靠从事各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及政府补贴，当地政府财政补贴的可持续性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2012-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6亿元、-42.07亿元和-57.83亿元，波动较大。其中公司2014年较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57,590.12万元，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开工项目较多，包括占运河风光带综合整治项目等多个当年投资超过5亿元的项目，导致当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2235,008.35万元所致。特提醒各位投资者关注因加大对外投资等因素导致公司未来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扩大，给公司流动性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二、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抵质押贷款总额为784,075.00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33.25%；2015年9月末，发行人可用于抵质押资产所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等科目余额合计为150,0240.26万元，占期总资产的23.82%，占比较高。如果发行人抵质押贷款出现违约等风险，发行人将失去抵质押资产的所有权。因此，数额较大的抵质押资产带来的不确定性将给发行人的总资产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十三、2013年3月21日，发行人委托交通银行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已发行了15亿元资产支持票据，一次性发行，期限5年，在存续期的第1、2、3、4、5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13.33%、13.33%、13.34%、30.00%、30.00%的比例偿还本金。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支持票据存续余额为11亿元。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和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未来五年的水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和公交收入作为基础资产，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优先用于清偿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本息。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于2013年3月21日成功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将来五年内的对应于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的自来水供水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和公交收入进行定期归集。因此，由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而形成的自来水供水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和公交收入的抵押、质押将降低发行人对其它债务的偿债能力，进而形成一定的综合偿债能力减弱的财务风险。

十四、由于涉及跨年度发行，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与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扬州城控、公司、本公司	指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指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级
本期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为1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扬州市国资委	指	扬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投资者	指	本期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评级报告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8月4日经扬州市国资委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46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一次性发行，发行规模为15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一次性发行，发行规模为15亿元。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25日。

9、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3、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保证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16、信用等级及发债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9、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认购不足1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21、上市交易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3、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后若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日（2016年3月2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6年3月22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6年3月23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协议认购）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T+2日（2016年3月25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4日（2016年3月29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00%-4.2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22日（T-1日）【9:00至15:00】间将《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3）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10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3月22日（T-1日）【9:00至15:00】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以下文件及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21-38565905；电话：021-38565885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3月23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认购不足15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认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16年3月23日（T日）至2016年3月25日（T+2日）每日的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22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合格投资者应于2016年3月22日（T-1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

（1）附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21-38565905；电话：021-38565884\5885\5886\5560。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薄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在发行利率水平上的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则按各投资者的投标量占总投标量的比例配售可分配额度，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3月25日（T+2）15: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6扬城控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合格投资者未能在2016年3月25日（T+2日）15:00之前缴足认购款，主承销商有权取消该合格投资者的认购。

账户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银行账号：121908768610402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556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扬州市盐阜西路11号

办公地址：扬州市盐阜西路11号

邮政编码：225002

法定代表人：刘晓明

联系人：吴亚明

联系电话：0514-87937281

传真：0514-8793725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103室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陈一、孟翔、徐孟静、李晴、谈俊彦

联系电话：010-66553783

传真：010-66553283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持股比例（%）
1	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000.00	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政授权范围内的资本运作；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材销售；树木、花卉种植、销售。	90.46%
2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6,900.00	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焦炭的生产、销售、车用燃气业务、生物质生产、销售；输气管道、气库（天然气贮存）的建设；燃气管网建设经营及相关配套服务；灶具维修；各类燃气用具、燃气水暖配件、家用电器、燃气锅炉、五金器材的零售。	50.00%
3	扬州市燃气总公司	6,231.00	该公司2005年进行了改制，其主要资产与经营业务已转入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	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与销售；基建物资与配餐材料的采购与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100.00%
5	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市民卡的应用、开发、投资、建设、发行、管理及相关服务	85.71%
6	中房集团扬州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1.4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100.00%
7	扬州工艺坊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广告位出租、会务服务。	51.00%
8	扬州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房屋投资与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置业投资；会务服务。	100.00%
9	扬州市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旅游设施的建设与开发、旅游资源的开发与经营	80.00%
10	扬州市绿城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50.00	花草苗木栽培、销售	60.00%
11	扬州市开元劳务托管有限公司	10.00	提供劳务服务、委托为改制企业职工服务；房屋租赁	100.00%
12	扬州市城建托管有限公司	10.00	受托管理资产、提供劳务服务等	100.00%
13	扬州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建设、规划、投资；商品房销售。	98.09%
14	扬州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5,149.15	接受市政府委托从事市域范围内铁路、城际轻轨、公路、城市交通客运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筹资、投资、建设和管理。路桥、航道工程建设、养护、经营。港口建设、养护、物流与网上配送。租赁有形动产。	100.00%
15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盘租、实物租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依专项规定执行）。酒店管理；代订客房；代订车辆；代订飞机票、汽车票及火车票；代订餐；代订景点门票；会务服务；旅游信息咨询。	100.00%
16	扬州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283.00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盘租、实物租赁。	100.00%
17	扬州万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实业投资、自有投资管理、实物、房产租赁。	100.00%
18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新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测试、运行维护；新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配套产品和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研究。	100.00%
19	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国资委授权的公用基础设施投资、资产经营、管理。	100.00%

2、主要参股公司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参股或合营	参股比例	投资金额
江苏汇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	45%	2,250.00
江苏凯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	40%	4,000.00
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47.39%	16,551.22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	24.56%	15,449.60
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	50.00%	30,000.00
扬州绿扬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	31.66%	265.25
扬州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参股	40%	20.00
扬州证大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	20%	600.00
扬子江制砖有限公司	参股	40%	200.00
扬州市建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参股	9.9%	28.81
扬州市建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	49.5%	11.84
扬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参股	微小	2,000.00
江苏银行	参股	微小	1,600.00
紫金财产保险公司	参股	微小	2,100.00
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	微小	16.71
江苏省铁路有限公司	参股	微小	10,750.00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	微小	5.00
扬州国扬城际客运有限公司	参股	40%	160.00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	5.53%	8,531.90
扬州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参股	30%	1,830.00
三亚扬子江旅业有限公司	参股	15%	300.00
江苏华建劳务公司	参股	20%	100.00
扬州市通达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	49%	49.00
扬州市八达汽车旅游公司	参股	30%	60.00
扬州晶辉电子有限公司	参股	5.5%	100.00
扬州华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	10%	500.00
江苏扶质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5%	844.00
扬州市江源甘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	47.56%	2043.50
扬州市新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	35?	600.00
扬州航华国际有限公司	参股	45%	225.00
远东国际船舶公司	参股	50%	75.00
江苏长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参股	5%	100.00
江苏福思有限公司	参股	23.68%	2.7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作为出资者，授权扬州市人民政府代行出资人职能，由扬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为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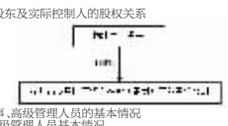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刘晓明	男	1963年5月	董事长、党委书记	3年
戚磊	男	1969年8月	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3年
周平	男	1967年10月	董事、副总经理，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年
严俊泉	男	1966年4月	职工董事，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	3年
李志斌	男	1973年1月	董事	3年

2、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人。公司监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周忠	男	1964年7月	监事会主席、扬州市国资委产权收益处处长	2013.8-2016.8
于滨	男	1978年9月	监事、扬州市国资委监事会服务中心科员	2013.8-2016.8
汤怀信	男	1965年1月	职工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3.8-2016.8
张正斌	男	1969年10月	职工监事、集团办公室主任	2013.8-2016.8
何志军	男	1970年6月	职工监事、集团计划财务部经理、资金结算中心主任	2013.8-2016.8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职务均为副总经理。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于龙珍	女	1960年8月	副总经理	2013.8-2016.8
周平	男	1967年10月	副总经理、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8-2016.8
李红军	男	1965年7月	副总经理、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3.8-2016.8
方曦智	男	1974年12月	副总经理、扬州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扬州工艺坊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3.8-2016.8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公用事业、资产、酒店、交通运输、港口、教育资产等）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房地产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市政设施投资建设。

发行人是扬州市政府重点支持和打造的综合性国资公司，目前已形成了水务、燃气、交通运输、酒店宾馆、房地产开发、房产租赁为主体，同时涵盖电力投资、金融投资、商贸流通、旅游服务等多个领域的业务运营体系。通过国有资本运作，引导扬州市产业结构调整，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带动力，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扬州市经济结构实行战略性调整和加快城市化进程服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务收入、燃气收入、房屋租赁收入、房屋销售收入、土地一级开发收入、酒店宾馆收入、电力收入及其他收入。发行人有偿提供市政公用设施服务（自来水、污水、燃气、公共交通），业务经营具备一定的垄断性，系市政府授权特许经营。2012-201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业务